

济宁市审计局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5 年第 2 号公告）

根据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市审计局聚焦“打造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目标定位，锚定全市“一个万亿、五个倍增”发展目标，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风险、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依法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含市直和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开区），积极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以“经济体检”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次审计延伸了部分县市区，同步开展了 5 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加大财政收支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风险防控，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

体较好。

——坚持稳中求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确保财政政策持续发力，2024 年全市共获得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77.2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3.1%；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4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85.8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

——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增进民生福祉。压减非必要支出，释放民生资金空间，持续优化支出结构，2024 年全市民生相关领域支出 66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6%，比上年增加 2.4 个百分点，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财金协同联动，激活国有金融资本。全面完成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切实履行好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做大做强国有金融资本平台，推动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协同联动，实现倍增效应。

——强化预算管理，筑牢财经风险底线。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全年下达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17.4 亿元。完善财会监督体系，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等，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约束。

——加强贯通协同，审计整改成效明显。不断加强对审计工作的总体谋划和统筹协调，持续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深化审计与人大、

纪检监察、巡视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去年市审计局共查出违规问题金额 2847 万元，移送案件线索 14 件，查出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促进财政增收节支 17341 万元。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预算执行结果表明，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570.19 亿元，支出总量 537.49 亿元，结转结余 32.70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521.23 亿元，支出总量 481.70 亿元，结转结余 39.5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17.12 亿元，支出总量 17.09 亿元，结转结余 0.03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172.46 亿元，支出总量 164.7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9.98 亿元。

重点审计了预算编制、专项资金拨付、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1. 预算编制精准度需进一步加强。（1）部分预算资金未细化到预算项目。（2）部分项目预算调剂比例较高。

2. 部分专项资金未有效发挥效益。（1）部分专项资金指标超期下达。由于上级资金政策标准未及时明确、资金主管部门出具分配意见较晚等原因，部分上级专项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2）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奖等奖补资金未及时拨付使用，未发挥资金效益。

3.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需提升。个别部门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仍需加强，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不到位。个别市级国有企业欠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918.16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全覆盖和“两统筹”要求，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重点专项资金开展审计，对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5 家单位及相关二级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为：

1. 预算编制不完整。2 个部门共 362.57 万元结转资金未编入 2024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

2. 预算约束力不强。（1）1 个部门超标准支出 3.13 万元。（2）1 个部门科目列支不规范 3.18 万元。（3）1 个部门项目经费列支基本支出 0.81 万元。（4）1 个部门多个项目预算调整调剂 573.64 万元。

3. 日常工作管理不到位。（1）1 个部门集体决策事项不全。（2）1 个部门对项目资金 447.30 万元的管理使用监管有待加强。

4. 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个别部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5. 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1) 1 个部门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
(2) 2 个部门部分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重大政策落实和重大风险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普惠托育政策落实，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产业园区专项债券管理使用等方面。

1. “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推进落实审计情况。2024 年，我市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4.26 亿元，其中用于 6 个“两重”建设项目 7.97 亿元，用于 55 个“两新”设备更新项目 8.28 亿元，用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和老旧设备更新工作 8.01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为：(1) 2 个县市区未及时下达国债资金至有关部门，影响资金及时发挥效益。(2)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包含“交旧”条款。

2. 普惠托育政策落实审计情况。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是“十四五”规划期间的重要民生工程，主要为缓解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供需矛盾而实施，是国家优化生育支持体系的核心举措，当前我市普惠托育建设已投入各级财政资金 4.52 亿元，已建成托育机构 902 所，提供托位 44004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为：(1) 托育前期工作有待加强。一是业务主管部门未有效明确中央托育机构减负资金补助标准比例；二是部分县市区建设托位超出国家目标数。(2) 托育服务管理体制仍需完善，存在托育机构规划布局不合理，托育培训机制不健全等问题。(3) 托育资金使用效益有待加强，因未及

时提出分配意见，涉及资金 693.20 万元，审计指出后已整改。（4）线上托育管理智慧平台建设进度缓慢。

3. 政府投资基金审计情况。我市政府投资基金由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达公司）代为管理，旨在通过股权投资等市场化运作，利用有限的财政资金，撬动和吸附更多的金融及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2016 年至 2024 年，市级出资 3.17 亿元成立 14 支子基金，投向 34 个高端装备、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制造业项目，吸引社会资本 12.07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为：2019 至 2020 年，部分投资项目运营监督有待加强，对投资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和账户管理不到位。

4. 产业园区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审计情况。2020 年至 2024 年，我市获得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共计 169.58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为：（1）市级（含 3 个功能区）、4 个县市区共 21 个项目存在未及时开工、建设缓慢的情况。（2）市级（含 1 个功能区）及 4 个县市区 8 个债券项目运营收益未达预期。

四、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科技、水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科技专项资金。重点审计了 18 项科技专项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为：（1）省级海外工程师支持计划资助、引智项目市级配

套经费 2 项专项资金共 135 万元未发挥效益。（2）业务主管部门未建立市级创新领军人才扶持经费、海外高层次人才站的监测监管机制。

2. 水利专项资金。重点审计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等专项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为：业务主管部门分配省级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资金时，分配额与任务内容、任务数量等不匹配。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点审计了 2022 年至 2024 年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为：（1）主城区有 102 个建设项目未及时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及时，184 个建设项目缴费时间晚于项目单位承诺缴费时间。（3）比对施工许可证发放信息不充分，漏征 2 家公司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围绕建设现代化强市，聚焦重大投资建设效益，开展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1. 部分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推进缓慢。一是 4 个项目进展缓慢，建设资金未有效利用；二是复兴河航道扩建工程、北大溜航道扩建工程等项目仍在开工筹建阶段。

2. 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计方面。2024 年度，对共青团路北延

高铁连接线、内环高架附属工程、健康护理学院一期等 6 个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决算审计，节约财政资金 13649.66 万元。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国有企业、行政事业、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1. 国有企业资产审计情况。重点抽查了 6 家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对外股权投资、出借资金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为：（1）1 家国有企业未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管理的经营性房产有 52635.1 平方米未及时出租利用。（2）1 家国有企业欠收 2 处房产房租 141.83 万元。（3）1 家企业对外股权投资存在损失风险。（4）出借资金部分本息未收回。一是 2019 年，1 家集团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出借资金，截至审计日，尚有 902.74 万元借款未收回；二是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1 家集团下属公司向 1 家国有控股企业出借资金 2840 万元，截至审计日，应收未收借款利息 80.62 万元。（5）3 家国有企业股权投资效益低，对外投资的项目和基金收益未达预期。

2. 行政事业性资产审计情况。在市级预算执行和部门预算执行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等审计中，重点关注了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为：（1）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 9 家行政事业单位，有 68 处办公楼、公寓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二是 14 家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宿舍楼归属权已变更或办公用房已拆迁，账务未核减，涉及 138264 平方米、9299 万元。（2）1 家单位欠收房租 135.48

万元。

3.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通过比对 2019 年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矢量图斑、“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矢量图斑、2023 年土地变更调查矢量图斑等数据，并延伸审计了太白湖新区、泗水县等县市区，发现的主要问题为：（1）耕地保护责任履行不到位。一是 4 个县市区涉嫌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36.28 亩，用于光伏项目、坑塘、林果树、建筑垃圾堆放；二是 1 个功能区未及时补划因采矿塌陷的永久基本农田 205.95 亩；三是 3 个县市区违规将 76.75 亩坡度大于 25 度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统计范围。（2）1 个县在“南四湖等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内有建设垂钓平台等开发性活动，涉及面积 29.65 亩。（3）非法改变林地用途。7 个县市区非法占用林地 267.65 亩。（4）企业取水情况监管不到位。水务部门对企业取水情况监管不到位，存在水资源浪费的情况。如 15 家企业取水计量设施存在故障超 30 天，其中有 8 家超 200 天。

市审计局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整改意见，相关责任部门按规定进行了整改；对政策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已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依据《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对部分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将受市政府委托，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